

港商時評

取消對沖勞資締雙贏

五一勞動節到來，香港廣大打工仔迎來好消息。從昨日起，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正式實施，僱主不得使用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僱員僱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有關取消對沖安排延宕多年，勞資雙方長期博弈，在政府努力下，最終能夠順利落實，是300多萬名打工仔收到的勞動節最好禮物。

強積金制度的設立本是為加強退休保障，惟「對沖」機制利用退休的錢去補償失業，變相蠶食基層員工應得的退休保障，扭曲了初衷，因此長期備受詬病。取消對沖安排乃撥亂反正，無疑是香港勞工保障制度的一大里程碑。資方可能會擔心涉及開支增加影響營運，可以理解。而政府充分考慮到商界顧慮，願意提供巨額資助補貼其多付成本，已最大程度減輕衝擊。對僱主來說，取消對沖有助企業留住人才，建立更和諧的勞資關係，員工也會投桃報李，全心全意為公司打拼，從而讓企業在未來取得更高的回報。勞資共坐一條船，同甘共苦就能締造雙贏。

簡單來說，強積金對沖制度的設計變相為「打工仔貼錢炒自己」。以一名月薪1萬元、工作10年後被解僱的餐飲業服務員為例，該服務員應獲得遣散費7萬元，但在對沖制度下，其中的6.5萬元會被「沖走」，拿到的遣散費只有5000元，導致強積金無法成為基層市民的退休保障，亦加劇了勞資矛盾。特區政府多年來曾提出不同建議，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案以取消對沖安排，並與勞資雙方達成共識，敲定最終方案及落實時間，一路走來殊為不易。

商界擔憂機制的改變會加重僱主負擔，尤其是中小企業的經營成本，此前一直保持保留態度。政府體恤中小企的壓力，向商界提供為期25年，超過330億元的資助計劃，以50萬元為界限，幫助企業支付新政策下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表示日後有需要會追加撥款。根據推算，全港約75%企業的年度遣散費支出低於5萬元，僅3%企業可能觸及50萬元的補貼上限，相信足以協助大部分中小企僱主。加上取消對沖不具追溯力的規定，對資方可說相當照顧，商界有很長的一段緩沖期，既緩解企業的短期陣痛，也為長期轉型留出空間。

早前坊間流傳有僱主急於「炒人」，由此節省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開支，但其實得不償失。因為不論新舊員工，昨起計的年資都不能對沖強積金，僱主實際得益不大，而且舊員工有經驗，新員工培訓及熟悉業務運作需時，「炒人」根本係「冇着數」。此外，對企業而言，過去依賴對沖機制，忽略員工的職業發展和福利，令員工流失率偏高，於長遠發展不利。僱員是企業資產而非負累，在新政策下，穩定的勞動關係有助優化職場環境，減少人才流失，提高生產效率，商界和全社會都將因此得益。

取消強積金對沖，是香港社會邁向「退休正義」的重要一步。要讓強積金達至充分保障僱員退休生活，還須把取消對沖的落實工作做得深入仔細。特區政府要加大相關政策的宣傳力度，讓僱主和僱員更清晰了解有關安排，加強監察打擊僱主利用「假自僱」少供或不供強積金的行徑，並繼續傾聽民意、優化政策，推動強積金制度進一改革，讓每位勞動者都能獲得充分的退休保障，構建關愛共融的香港。

香港商報評論員 蘇信

港事講場

欣見政府近日向觀塘區議會提交東九龍集體運輸系統最新方案，標誌着這項爭取了十幾年、惠及九龍東半山40萬居民的基建項目即將實現。系統全長約7公里，設彩虹東、彩雲、順利、順安、秀茂坪、寶達、馬游塘、藍田北及油塘東共9個車站，預計2027年動工，不遲於2033年啓用。

創新設計解決技術難題

筆者欣喜見到，一直落力爭取的藍田北站終於獲得落實。此外，關於藍田北站的規劃設置，筆者持續關注並提出相關建議。在車站建設及運營階段，建議採取有效措施降低對周邊居民的影響。在站點選址方面，可考慮優先選擇靠近山坡的位置，並評估在護土牆設置站點的可行性。感謝政府接納意見，藍田北站將設於位於碧雲道附近的藍田公園，

來論

香港得天獨厚，是坐擁「一國兩制」優勢的國際大都會，是連接八方的「超級聯繫人」。數十年來，香港一直擔當着國家與世界對話的重要橋樑，亦承載着全球華僑的情感與資源。

現時，香港歸僑、僑眷及居港外籍華人逾百萬人。他們既是「一國兩制」的堅定護航者，亦是中外文明互鑒的民間使者。他們續以行動闡釋家國情，促進香港繁榮穩定，促進祖國和平發展。在外，香港僑胞積極連結全球華僑網絡，推動中外民間交流，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在內，香港僑胞深深嵌入香港治理體系，於選委會中佔據關鍵席位，並參與各級議事體制，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根本原則，以具世界觀的視野促成社會變革。

以僑力撬動發展的機遇

面對百年變局，加上香港正踏入改革復興的新階段，特區政府若進一步善用全球六千萬華人華僑的力量，定能破局，再創輝煌。不僅為本地經濟注入活水，更可打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顏汶羽

車站和高架軌道將創坡興建，減低對連德道和碧雲道的交通影響；隧道口、通風及高架軌道結構都會設於藍田公園內，公園內五人足球場將在工程完結後，在公園另覓位置重置。

針對營運商對成本及興建隧道的憂慮，歡迎政府在收到多份意向書後作出回應。根據最新規劃，線路將採用高架形式從馬游塘站延伸至連德道，進入藍田北站，僅藍田北至油塘東段採用隧道方式鋪設。相信這方法已盡量縮減興建費用、減少技術難道，並能加快項目建造落成。

完善接駁便利居民出行

筆者組織多場地區交流會，協助路政署了解居民需求。東九線規劃充分考慮東九龍用戶需求，增設多個人連接設施，方便市民出行。具體措施包括：油塘東站建設行人隧道連接港鐵站，解決轉乘問題；彩虹東站規劃兩套行人設施方案，配合彩

聚千萬僑心僑力 共圓一個復興夢

全國青聯委員、深圳市政協委員 譚鎮國

破西方話語壟斷的霸權，讓分布在世界近200個國家的華人華僑，成為說好中國和中國香港故事的民間使者。從招商引資到文化輸出，香港必須抓緊以僑力撬動發展的機遇。

特區政府正快馬加鞭，從速建設北部都會區，為香港建設國際創科中心創造雄厚條件。全球華人華僑持有的資本與技術，正好能為香港提供關鍵動能。

借鑒內地「僑商投資大會」經驗，香港可攜手大灣區各城市，舉辦大灣區專題論壇，結合稅務優惠與創業孵化政策，吸引全球華商以北部都會區為平台，參與大灣區內綠色經濟、人工智能等新興產業。特區政府更須把握新質生產力的發展契機，藉助僑界網絡，吸引海外華裔科學家與本地大學共建實驗室，推動人工智能、數據科學、生物醫藥等前沿技術的研發。

治理架構亦應相配合

為落實種種僑務政策，特區政府的治理架構亦應相配合。建議成立僑務辦公室，突破過往聯誼為主而缺乏專責部門的僑務工作模式。針對僑商需求，辦公室可借鑒

虹邨重建緩解交通壓力；順安站建設有蓋天橋連接聯合醫院，並新建天橋和電梯服務安泰邨居民；秀茂坪與寶達站增設新天橋及電梯系統，便利現有居民並為安達臣道開發項目提供出行選擇。

回想起筆者同九龍東建設力量團隊多年來為九龍東半山居民爭取東九線，由零開始，再到政府宣布重鐵方案技術不可行，至再探討其他可行的技術方案、路線、爭取設立油塘東站及藍田北站、減少隧道段，以及順利站及彩雲站位置等，政府都有聆聽地區意見。期間筆者同各政府部門、地區人士緊密交流接觸，這正體現了新時代下行政與立法機關良性互動、共同治理香港的新風格，亦是提升地區治理效能的有力證明。

今次政府公布的最新方案是打破九東交通困局的關鍵，期待項目盡早落成，徹底改變區內交通格局，不僅解決居民「落山難」問題，更促進九龍東CBD2發展。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內地「數字僑聯」經驗，開發一站式服務平台，整合法律諮詢、跨境支付等功能；對於青年僑胞，則需設計具香港特色的創科實習計劃，吸引他們參與北部都會區建設，親身見證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歷程。此外，特區政府宜加強支持僑界舉辦各項專題活動、港產電影欣賞會、講座等，引導海內外僑胞傳承中華文化，引導他們深刻認識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使命，聚僑力為港為國為人類命運共同體奮鬥。

去年，習近平主席在人民大會堂親切會見第十屆世界華僑華人社團聯誼大會代表，體現中央領導人心繫僑胞，重視僑務工作；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更提出完善僑務工作機制。香港站在「由治及興」的新起點，僑務工作不應止於經濟層面的招商引資，更須視之為說好中國和中國香港故事的重要一環。當印尼華僑透過港產電影理解「一國兩制」的內涵，當矽谷工程師經香港平台參與大灣區創科浪潮，「僑」便化為「橋」，把這座城市「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彰顯起來，把復興夢圓起來。

HCCW 144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 2025 年第 144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 NK3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NK3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由呈請人 ACIL SA MARQUES CONSCIENCIA, ANA ISABEL 其地址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 294 號五洲大廈 10 樓 A 室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5 月 2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 19 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41837/ISW/C/2/LN/AHT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180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 2025 年第 180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 GWP ENGINEERING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 GWP ENGINEERING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由呈請人 (1)AMON MILAGROS MACOS 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南順昌昌豐樓 G 樓；及(2) YUMANG PATRICK RENZ CADABONA 其地址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95 號寶利大廈 10 樓 1 室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半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5 月 2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 19 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0181/ISW/C/2/LN/LN/DH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6 月 3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230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編號 2025 年第 230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7(1)(d)條的事宜  
及  
有關世亮工程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世亮工程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由呈請人張文輝其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道 163 號中興樓 3 樓 17 室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半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5 月 2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 19 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0180/ISW/C/2/LN/LN/DH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40/2001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01 年第 340 號

關於澳洲興業保險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公司編號 66984) ("該公司")  
及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2 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1 章之保險業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01 年 4 月 10 日，由 JAN GEFARD WILLEMSZON BLAAUW 及 PETER ANTHONY WHALLEY 作為代表該公司行事之共同管理人和按揭高等法院夏正民法官於 2001 年 4 月 9 日及 19 日的命令令他們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在高等法院陳靜法官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或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 年 5 月 2 日

呈請人及該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道行大廈 18 號  
歷山大廈 5 字樓  
(檔案編號：NGSHE:18755535)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6 時正送抵上述簽署人。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  
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命令而須立即償付  
的經評定款項的債項

我：POON KING YEE KENNY(香港身份證號碼K5XXXX(X))  
地址：香港新灣仔士打道250-254號伊利莎伯大廈10樓E6室。  
PAUL WONG CONSULTING ENGINEERS LIMITED (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8號或灣仔區大馬路1207室，已向你們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香港特別行政區小額債權審裁處審案編號2022年第36306號於2022年12月22日之裁決中，作為被告的你須向作為申索人的債權人支付下列未償付的債項及利息共港幣\$33,688.05元(即判決款項港幣\$28,397.00元，加費港幣\$100.00元，前述債項共港幣\$28,497.00元，由2022年12月22日起計算至2025年1月24日為止以判定利率計算的利息共港幣\$5,191.05元)以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雜項案件編號2023年第4947號於2024年1月19日的臨時押記令，你作為第一被告人(判定債權人)，須向作為原告人(判定債權人)支付而未償付的債項合共6,730.00元。上述債項及利息須立即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前，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刊登日期：2025年5月2日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詢。  
姓名/名稱：吳建源律師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廖陳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A室  
電話：2847 9333  
傳真：2868 0136  
(檔案號碼：NKY1162851/24/d4)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3年第3654號

TANG WING SHING 原告人  
及  
KWOK CHI WAI 被告人

有關於2025年3月26日區域法院李慧雲聆案官下達的命令(“該命令”)  
敬啟者：原告人TANG WING SHING已於2024年1月10日向向法院提交預判時間的通知書，展開預判時間評估的法律程序。法院亦於2025年3月26日諭令將審訊通知在一份本港廣流傳的中文報章香港商報上刊登一次作為有效及妥善送達該審訊通知；預判時間評估的審訊將於2025年5月23日上午9時30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第14庭進行聆訊，台灣需於該日準時出席，如台灣不依時出席應訊，則法庭可在台灣缺席的情況下針對台灣作出判決。特此通告。  
台灣可向區域法院登記處提出申請或向本律師事務所查詢該項債務賠償所有相關的法院文件。香港區域法院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  
致：KWOK CHI WAI，被告人。  
原告人代表律師：黃倩儀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灣仔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2樓B1207室  
電話號碼：2686 9680 (聯絡人：莫凱麒先生)  
傳真號碼：2686 9689  
檔案編號：01/03/02347/01  
2025年5月2日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須於香港刊行之中文報章香港商報刊登一天

HCB 6433/20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破產案  
2022年第6433宗

破產人王建文(香港身份證號碼持有人R053XXXX(X))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頒布上述王建文破產的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的命令廢除及撤銷於2022年12月2日提出的破產呈請的申請，已於2024年11月7日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申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王建文的任何債權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申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她的大律師出庭。王建文的任何債權人，如要求獲得該項申請的申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5年5月2日  
彭耀光律師行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0號頗氏大廈3樓A室  
註-任何擬在該項申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5月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5年第1815宗

關於：HUNG YEUK SZE(洪若詩)(持香港身分證號碼K312XXXX(X))  
呈請人：周大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地址為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周大福保險中心15樓1503室)  
啟者：上述呈請人已於2025年3月7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入稟破產呈請書(“該破產呈請書”)申請閣下破產。而於2025年4月28日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黃健榮法官頒布之替代送達命令，諭令將：(i)通告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呈請副本在香港發行中文文報章刊登一天(ii)一份替代送達命令之法院呈請副本連同一份該破產呈請書之法院呈請副本以預付郵資平郵送達並註明由洪若詩收件地址為新界東涌海濱路12號水藍天廣場第三座2404室及(iii)一份法院蓋印的替代送達命令之替換副本連同一份該法院蓋印的破產呈請書之替換副本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給債務人之電子郵件信箱(cslching9@gmail.com)，作為將該破產呈請書有效及妥善送達方式。  
特此通知：該破產呈請書已定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由法官官聆訊。如閣下在該日不出席聆訊，法院可在閣下缺席之情況下頒布破產令。閣下可向法院查閱該破產呈請書。  
司法常務官  
肯尼史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澤灋大廈37樓  
2025年5月2日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GAIN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凱翔投資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NOTICE OF APPOINTMENT OF LIQUIDATOR  
Pursuant to Section 253(1)

I, Pang Tsun Loy Michael, of Room 1303, Dominion Centre, 43-59A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hereby give you notice that I have been appointed liquidator of Gain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on 28 April, 2025.  
Dated this 28th day of April, 2025.  
PANG TSUN LOY MICHAEL  
Liquidator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SPECIAL AND ORDINARY RESOLUTIONS OF  
GAIN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凱翔投資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By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of the sole member of the Company passed on 28 April, 2025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were duly passed:-  
1.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and that Mr. Pang Tsun Loy, Michael of Room 1303 Dominion Centre, 43-59A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be and is hereby appointed Liquidator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winding up and that he be hereby authorised to divide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as he shall think fit amongst the sole member of the Company in specie or in kind.  
2. ORDINARY RESOLUTION  
"THAT Section 255A(2) of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be applied and that the Liquida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cause the Liquidator's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 be audited."

Su Lok Kan  
Sole Member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GAIN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  
凱翔投資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NOTICE TO CREDITOR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creditors of the above-named Company, which is being voluntarily wound up, are required on or before 30 June, 2025 to send in their names, address and descriptions, full particulars of their debts or claims, as well as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their solicitors (if any) to the undersigned, the Liquidator of the said Company at Room 1303, Dominion Centre, 43-59A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and further, if so required by notice in writing from the said liquidator, personally or by their solicitors or representatives to come in and prove their debts or claims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may be specified in such notice, or in default thereof, they will be excluded from the benefit of any distribution before such debts are proved.  
Dated this 28th day of April, 2025.  
PANG TSUN LOY MICHAEL  
Liquidator

就委任清盤人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4年第560宗  
公司名稱：太一信託有限公司(清盤中)

上述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書在高等法院林銘銘聆案官面前進行聆訊，以考慮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及債權人會議及押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第一次債權人延期會議的決議和決定，並就任何何意見(如有的話)作出決定和在法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有關的委任令。  
聆訊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上述公司的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都有出席上述聆訊和備法官聽取其陳述。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徐美玉及黃新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4年第229宗

Super 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強制清盤中)

委任清盤人公告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在2025年04月23日作出的命令，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的張鶴鸞先生及孫福源先生並沒有審查委員會成立之情況下，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2025年05月02日  
張鶴鸞  
孫福源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